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捷克共和国 *

[2010年1月25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捷克共和国的一般情况.....	1-107	3
A. 捷克共和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45	3
B. 捷克共和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制度.....	46-107	13
二. 保护和支持人权的总体框架.....	108-144	26
A. 批准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公约.....	108-112	26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13-118	27
C. 为保护和支持人权而设立的机构.....	119-142	29
D. 国家一级报告编写过程.....	143-144	32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以及防止歧视和不平等措施 的资料.....	145-154	32

一. 捷克共和国的一般情况

A. 捷克共和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 捷克共和国面积 78,866 平方公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人口 10,501,197 人。¹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3 人。²
2. 2002 年以来，活产婴儿人数增长速度略有放缓，2008 年的活产婴儿人数为 91,300 人。2007 年，总和生育率(每名妇女在育龄期内生育的活产婴儿总数)升至 1.49(2006 年为 1.33)。近 5 年来，捷克共和国境内居民总数持续增加；2005 年之前的人数增长主要是由于外来移民的进入。³ 2006 年增加人口 36,100 人，是 1993 年捷克共和国实现自治以来人口增加最多的年份。
3. 2002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的出生率上升，但此前一段时期的出生率大幅下降，虽然死亡率逐步降低，但人口数量仍然在减少。即便有外来移民的加入，这种情况依然没有改观。从 1994 年开始，捷克共和国的人口一直在减少。直到 2003 年，人口才开始增加，但这主要是由于外来移民的进入。³
4. 2006 年，捷克共和国活产婴儿有 105,800 人，比上一年增加 3,600 人，同时也是 1995 年以来出生人口最多的一年。1995 年的活产婴儿人数首次跌至 10 万人以下。出生率长期走势评估发现，在 2001 至 2005 年的 5 年间，情况发生了逆转，人口不再急剧减少，而是开始逐渐增加。2005 年，出生人数 10 年来首次超过 100,000 人。
5. 生育率依然很低，无法长期保证人口简单再生产。平均生育年龄不断增加，2007 年为 29.1 岁，2008 为 29.3 岁，这说明人们在推迟育龄。
6. 2008 年 1 月至 9 月的结婚人数比前一年同期减少了 4,000 对。⁴ 当年共有 44,700 对新人喜结连理。另一方面，2008 年的前三个季度共有 23,400 对夫妇离婚，与 2007 年同期情况(23,200 对夫妇登记离婚)基本相当。近几年的离婚率一直保持在 50.0%左右。
7. 2007 年，男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分别为 73.7 岁和 79.9 岁，与此前相比有所提高。

¹ http://www.czso.cz/csu/redakce.nsf/i/obyvatelstvo_lide。

² http://www.czso.cz/csu/redakce.nsf/i/obyvatelstvo_lide。

³ 2001 年以来(根据 2001 年住房和公寓普查)，这一数字还包括签证有效期超过 90 天的外国人(根据第 326/1999 号法令，《外国人居留》)以及给予庇护的外国人(根据第 325/1999 号法令，《庇护》)。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第 326/1999 号法令，《外国人居留》，相关数据包括暂居捷克共和国的欧洲联盟公民以及在捷克共和国长期居留的第三国公民。

⁴ 2007 年 7 月 7 日，有 4,400 对新人在这个好日子结婚，当年也出现了结婚热。

8. 男女人口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女性人数略多于男性。2005年12月31日，捷克共和国总人口为10,251,079人，其中妇女占51.2%。2000至2004年，这一比例始终为51.3%。不同年龄段的男女比例各异。30岁以下以男性居多，30至49岁男女基本上各占一半。50岁以上人口以女性居多，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加，女性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在70至79岁的人口当中，男女比例分别为39.6%和60.4%，更高年龄组的男女比例为30.4%和69.6%。

9. 下表总结归纳了上述相关数据。

指数	计算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口					
人口(中产阶级)	每千人	10 200 774	10 201 651	10 206 923	10 234 092	10 266 646	10 323 000
年龄							
0至14岁	每千人	1 605	1 571	1 539	1 514	1 490	1 477
15至64岁	每千人	7 180	7 211	7 240	7 275	7 308	7 391
65岁及以上	每千人	1 416	1 420	1 428	1 445	1 469	1 513
其中：女性人数	每千人	5 236	5 233	5 235	5 243	5 254	5 275
出生时预期寿命							
男性	岁	72.1	72	72.5	72.9	73.4	73.7
女性	岁	78.5	78.5	79.0	79.1	79.7	79.9
每千人活产婴儿人数	%	9.1	9.2	9.6	10	10.3	11.1
每千人死亡人数	%	10.6	10.9	10.5	10.5	10.2	10.1
每千人自然增加/减员率	%	-1.5	-1.7	-0.9	-0.6	0.1	0.1
每千人结婚率	%	5.2	4.8	5	5.1	5.1	5.5
每千人离婚率	%	3.11	3.22	3.24	3.06	3.06	3
每百对夫妻离婚率	%	60.2	67.1	64.3	60.4	59.4	
产值	捷克克朗 (10亿)现价	6 033.2	6 385.4	7 060.5	7 531.9	8 421.4	9 193.5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3.1	105.1	106.8	105.6	110.8	107.6
中间消费	捷克克朗 (10亿)现价	3 793.1	4 042.3	4 528.2	4 845.6	5 516.6	5 987.2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3.4	106.4	108.1	105.1	113	108.2
国内生产总值 ⁵	捷克克朗 (10亿)现价	2 464.4	2 577.1	2 817.4	2 994.4	3 220.3	3 530.2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1.9	103.6	104.6	106.5	106.4	106
国内总收入	捷克克朗 (10亿)现价	2 352.1	2 466.1	2 661.3	2 846.4	3 042.0	3 339.4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2.8	104.2	103.4	105.7	104.8	
可支配收入总额	捷克克朗 (10亿)现价	2 365.1	2 467.8	2 660.4	2 830	3 026.6	3 299.1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2.7	103.7	103.3	105.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购买力平价 ⁶	PPS ⁶	14 595	15 390	16 595	17 426	18 777	19 966

⁵ 数据依据年均国民账户计算，2006年的数据增加了国内生产总值各季度估算值。

买力平价计算

家庭最终消费支出	捷克克朗 (10 亿)现价	1 248.1	1 317.4	1 400.0	1 445.8	1 532.0	1 669.3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2.2	106	102.9	102.4	104.4	
国民储蓄总额	捷克克朗 (10 亿)现价	553.3	532.2	618.5	703.1	784.5	833
国民储蓄总额增长率 ⁷	%	23.4	21.6	23.2	24.8	25.9	26.8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捷克克朗 (10 亿)现价	677.8	687.5	727.2	746.1	812.9	857
(前一年=100)	永久价格比例	105.1	100.4	103.9	102.3	107.6	105.8
投资率	%	27.5	26.7	25.8	24.9	25.2	24.1
固定活动(12 月 31 日)	捷克克朗 (10 亿)现价	10 618.7	10 965.7	11 501.4	11 928.2		
工人 ⁸	每千人	4 950.1	4 899.3	4 906.4	4 961.2	5 041.9	5 133.8
总劳动生产力 (前一年=100)	%	101.6	104.7	104.4	105.3	104.7	104.8
单位劳动成本 ⁹ (前一年=100)	%	103.7	103.1	101.6	98.5	100.1	101.4

10. 捷克共和国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算不上多民族国家。2001 年，除捷克人和摩拉维亚人之外，第三大民族——斯洛伐克人仅占总人口的 1.9%。从社会和人口角度来看，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吉卜赛人是最具特色的民族，全然不同于大多数人口，但关于他们的统计数据并不多。这是由于吉卜赛人没有被纳入系统监测。2001 年住房和公寓普查只登记了部分人口，其中包括亲自登记的吉卜赛人(不足 12,000 人)。2006 年 9 月，GAC 的调查表明社会排斥问题日益突出。GAC 研究发现，在捷克共和国的 300 个地区当中，有 60,000 至 80,000 名吉卜赛人遭遇社会排斥。

11. 下表列出了按民族、种族、母语、宗教信仰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据。¹⁰

民族、种族、母语和宗教信仰	男性	女性	总计
民族			
捷克	4 475.817	4 773.960	9 249.78
摩拉维亚	203 624	176 850	380 474
西里西亚	6 578	4 300	10 878
斯洛伐克	94 744	98 446	193 190

⁶ PPS——购买力标准；1 购买力标准的平均购买力相当于 1 欧元在欧盟 25 国的购买力。

⁷ 固定资本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增长率。

⁸ 按照 ESA 95 方法计算，空缺职位数量换算为全日制工作岗位数量，其中包括全日制工人和临时工、外国工人（雇员及自营职业者）以及未纳入统计数据经济部门工作人数的估算值。

⁹ 平均每名工人的薪金和家庭总收入与总生产力之比。

¹⁰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捷克统计局，2001 年 3 月 1 日。

民族、种族、母语和宗教信仰	男性	女性	总计
波兰	21 571	30 397	51 968
德国	18 391	20 715	39 106
罗姆人	6 149	5 597	11 746
匈牙利	7 711	6 961	14 672
乌克兰	9 943	12 169	22 112
俄罗斯	4 634	7 735	12 369
鲁塞尼亚	529	577	1 106
保加利亚	2 711	1 652	4 363
罗马尼亚	667	571	1 238
希腊	1 671	1 548	3 219
越南	10 775	6 687	17 462
阿尔巴尼亚	500	190	690
克罗地亚	886	699	1 585
塞尔维亚	1 138	663	1 801
其他	16 499	10 000	26 499
捷克和罗姆人	354	344	698
捷克和斯洛伐克	1 483	1 300	2 783
捷克和其他	2 484	2 172	4 656
摩拉维亚和罗姆人	6	3	9
摩拉维亚和斯洛伐克	42	32	74
摩拉维亚和其他	1 392	1 020	2 412
斯洛伐克和罗姆人	41	36	77
其他混血	1 287	982	2 269
不详	90 444	82 383	172 827
总计	4 982.071	5 247.989	10 230.06
母语			
捷克语	4 729.948	4 977.449	9 707.397
斯洛伐克语	97 439	111 284	208 723
吉卜赛语	11 896	11 315	23 211
波兰语	20 199	30 539	50 738
德语	17 020	24 308	41 328
英语	2 410	1 381	3 791
俄语	7 097	11 649	18 746
其他	53 720	45 538	99 258
不详	42 342	34 526	76 868
总计	4 982.071	5 247.989	10 230.060
宗教信仰			
没有宗教信仰	3 099.810	2 940.181	6 039.991

民族、种族、母语和宗教信仰	男性	女性	总计
神召会(五旬节复兴派)	2 061	2 504	4 565
浸信兄弟会	1 584	2 038	3 622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4 149	5 608	9 757
福音兄弟会	4 403	5 528	9 931
捷克斯洛伐克胡斯派	37 717	61 386	99 103
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摩门教)	653	713	1 366
希腊天主教	3 454	4 221	7 675
罗马天主教	1 184 162	1 556 618	2 740 780
捷克福音会	49 137	68 075	117 212
捷克共和国奥斯堡福音会	6 176	8 709	14885
福音派卫理公会	1 130	1 564	2 694
捷克犹太社团联合会	799	716	1 515
兄弟会联盟	1 469	1 957	3 426
基督教会	3 082	3 845	6 927
捷克共和国卢特斯卡奥斯堡福音会	2 357	3 055	5 412
耶和華见证人教友会	9 367	13 795	23 162
捷克共和国新使徒教会	186	263	449
捷克共和国东正教	10 019	12 949	22 968
西里西亚奥斯堡福音会	6 343	7 677	14 020
捷克共和国老天主教	687	918	1 605
统一教(文鲜明统一教)	20	23	43
基督教科学会	73	37	110
基督社团	1 751	2 261	4 012
圣公会	112	89	201
伊斯兰教	2 676	1 023	3 699
佛教	4 350	2 467	6 817
印度教	557	210	767
印度教克利须那派	201	93	294
其他和未知宗教	85 590	95 179	180 769
不详	457 841	444 140	901 981
总计	4 982.071	5 247.989	10 230.060

12. 2005年,捷克共和国境内共有家庭4,000,000多户(总计4,189,700户),其中大多数(62.5%)为双亲完整的家庭,近四分之一(25.1%)为单人家庭,11.3%为单亲家庭,其余(1.1%)为非家庭户。捷克共和国境内共有473,100户单亲家庭和超过1,000,000(1,049,100)户单人家庭。

13. 上述两类家庭的户主大多为女性,分别有77.3%的单亲家庭和62.6%的单人家庭以女性为户主。

14. 15 至 24 岁年龄段的完整家庭也多以女性为户主(男女户主比例分别为 28.6% 和 71.4%)。随着年龄的增加, 男性户主比例开始增加, 男女户主比例大致相当; 50 岁以上年龄段的男性户主多于女性户主(分别为 53.6%和 46.4%)。

15. 各个年龄段的单亲家庭主要以女性为户主。在各个年龄段, 单亲家庭的女性户主占到四分之三以上, 其中 50 岁以上年龄段为 74.8%, 25 至 34 岁年龄段高达 79.8%。

16. 各个年龄段的单人家庭主要以男性为主, 但 50 岁以上最老年段除外, 有 72.8%的老年单人家庭为女性家庭。男性单人家庭比例最高(74.2%)的年龄段在 35 至 44 岁之间。

17. 下表说明了家庭平均人数和单亲家庭比例数据:

家庭类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000				
总计	4 052.6	4 102.5	4 150.5	4 186.7	4 217.3
完整家庭	2 620	2 605.3	2 605.7	2 617	2 646.2
单亲家庭(只有父亲或只有母亲)	447.5	457	471.7	473.1	476.4
单人家庭	927.8	981.1	1 018	1 049.1	1 054.4
若干成员组成的非家庭户	57.4	59.1	55.1	47.4	40.3
	%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整家庭	64.6	63.5	62.8	62.5	62.7
单亲家庭	11	11.1	11.4	11.3	11.3
单人家庭	22.9	23.9	24.5	25.1	25
若干成员组成的非家庭户	1.4	1.4	1.3	1.1	1

18. 很多欧洲国家的人口源源不断地涌入城市, 捷克共和国也出现了这一趋势, 2001 年人口普查数据反映出了这一点。捷克共和国城镇的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35.2%, 5,000 人以上城镇的人口增长速度要快于这一水平。2001 年, 63%的捷克共和国居民生活在城市里。

生活水平

19. 2007 年, 每名家庭成员的年均家庭消费为 120,208 捷克克朗, 年均净收入为 125,817 克朗。最近几年食品开支份额不断减少, 2006 至 2007 年, 占家庭总支出的五分之一左右。教育开支略有下降。2003 年, 教育开支占家庭总支出的 0.6%, 2006 年仅占 0.5%, 2007 年又略有上升, 增至 0.6%。相比之下, 住房开支和卫生开支增加了。2003 年以来, 包括水电在内的住房开支提高了 1%, 2006 年为 20.7%, 2007 年小幅下降, 为 19.9%。2006 年, 卫生开支增加了 0.1%, 占家庭总开支的 2%。2007 年, 卫生开支增至 2.3%。

国家贫困线以下人口比例

20. 捷克共和国规定，贫困的标准为勉强维持温饱，家庭收入达到这一标准，才能满足家庭成员的各项基本生活需求。低于这一标准，则属于物质贫困。在决定关于公民或家庭的社会保障福利时，温饱线是一项参照标准。假如公民的收入不足以实现温饱，并且由于严峻的外部环境而无法增加收入，公民可以领取救济，以满足物质需求。1991年，捷克共和国划定了温饱线，并且根据消费物价增长情况，在每年的1月1日调整这一标准。假如消费物价涨幅超过2%，可在年内任何时候审查调整温饱线。2005年，维持温饱的年收入被定为85,714捷克克朗，当年有995,565人生活在温饱线以下，占捷克共和国总人口的9.8%。2007年，维持温饱的年收入为93,560捷克克朗，当年有995,347人生活在温饱线以下。

21. 吉尼系数测量家庭收入的分配差异程度，2005年捷克共和国的吉尼系数为0.253 这表明捷克共和国的居民收入差异很小。

母婴死亡率

22. 捷克共和国的婴儿死亡率极低。婴儿死亡率的升降变化大多出现在2000年以前，此后再未出现大的波动。1995至2000年，早期新生儿死亡率(平均每千名新生儿7天内死亡率)减少了一半，从3.2%降至1.6%。2007年，(一岁以内)婴儿总死亡率为3.1%，2000年为4.1%。从近年的婴儿死亡率发展趋势来看，婴儿死亡率出现大幅降低的可能性不大。孕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名新生儿当中死于妊娠期、分娩过程及分娩后42天(六周)内的妇女人数。1994年以来，平均每年的孕产妇死亡人数不到10人。平均每10万名活产婴儿当中，孕产妇死亡人数在2到7人之间。

活产婴儿的医学终止妊娠以及育龄妇女的避孕药具使用情况

23. 2007年，登记妊娠153,500例。同年，医疗专业人士实施流产手术共40,917例，其中人工流产25,414例。出于医学原因的人工流产4,789例，微创人工流产19,201例。2000年以来，人工流产率降至7%左右，在137,124例登记妊娠当中，流产34,627例。现代避孕药具的广泛使用，减少了人工流产数量。医学资料和统计研究所指出，2005年有51%的育龄妇女采用医生推荐的避孕方法，45%的妇女采用激素类避孕药具，其他妇女采用宫内避孕器。1975年，仅有16%的妇女采用避孕药具，其中大多为宫内避孕器(9%)。20年后，这一比例上升到27%。

24. 各个年龄段的人工流产率大幅下降，尤以20至30岁年龄段最为突出。另一方面，自然流产数量近5年来有所增加，这可能是由于孕妇年龄普遍偏大，高危妊娠日渐增多。

艾滋病毒/艾滋病、主要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发病率

25. 捷克共和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极少。在监测期内，平均每 10 万人新增病例约 0.5 例。感染病例总数中近五分之一的感染者是女性，近 6%的感染者是孕妇。

26. 2005 年，捷克共和国出现 144,146 例感染病例。脊髓灰质炎、白喉、破伤风、百日咳、风疹、麻疹、流行性腮腺炎、乙型肝炎等疾病的常规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开展。结果表明，没有出现感染脊髓灰质炎、白喉、破伤风、麻疹和先天性风疹的病例。出现百日咳(A 37.0)病例 412 例、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1,803 例，患者多为 15 至 19 岁的男青年。此外还出现风疹病例 8 例。疾病的减少得益于有效的疫苗接种工作。

27. 从 2001 年开始为 12 岁儿童接种乙型肝炎(B16)疫苗，由此降低了乙肝感染率。16 岁以下儿童基本上无人感染乙肝。117 名感染者是药物注射者。出现甲型肝炎病例 322 例。8 种传染病导致患病人数增加，其中 190 人感染甲型肝炎，大多是吉卜赛人。另有 44 例甲型肝炎病例主要来自埃及、巴西和乌克兰。其他类型的肝炎(B17-B19)主要以丙型肝炎为主，出现病例 844 例，与前一年大体持平，其中 526 名感染者是药物注射者。有 37 人感染病毒性戊型肝炎，比前一年增加 1 人，从印度输入的感染病例数量是这一数字的 6 倍。2004 年报告脑膜炎感染病例 99 例，与前一年基本持平。

死亡率和造成死亡的 10 大原因

28. 2000 年以来，总死亡率基本保持在 10.5%左右。2007 年死亡 104,600 人，比 2005 年减少 3,500 人。

29. 各种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出现大幅变化。造成死亡的主要疾病是循环系统疾病，分别有 45%的男性和 56%的女性死于这种疾病。第二大致死疾病是肿瘤，当前这种疾病造成的死亡人数逐渐增加，近四分之一的死者是肿瘤患者。

30. 表：1995 至 2007 年间平均每 10 万名男性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死亡率

死亡原因	199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肿瘤	345.1	317.5	323.3	321.1	315.2	296.8	286.8	277.5
恶性肺癌 ¹¹	101.6	85.8	84.1	81	82.1	77.2	73.6	71
循环系统疾病	708.1	567.6	560.6	568.5	530.9	508.1	477.8	453.7
急性心肌梗塞	175.9	126	113.1	106.1	91.3	81.3	72	68.1
血管疾病	176.3	148.6	144.7	148	127.2	123	113.4	91.6
呼吸系统疾病	62.5	55.6	55.6	59.7	55.4	65.9	60.3	59.4
消化系统疾病	53.6	50.7	50.3	50.8	50.4	52.4	50.2	49.5

¹¹ 恶性气管、支气管和肺部肿瘤。

死亡原因	1995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外伤和中毒	106.2	90.4	91.4	96.3	89	82.8	77.6	78
道路交通事故	23.2	20.8	20.5	20.7	18.3	17.9	15.5	17.4
自杀	25.8	24.9	23.3	26.2	24.3	23.8	21.1	20.8
其他	60	61.7	65.1	68.5	65.7	70.7	71.5	73.1
总计	1 335.6	1 143.6	1 146.3	1 164.9	1 106.6	1 076.7	1 024.1	991.2

31. 1975 至 2006 年间，女性死亡率平均为男性死亡率的 60%。在此期间，脑血管疾病导致的男女死亡率最为接近(仅相差 20%)。急性心肌梗塞所致死亡率的男女差异也缩小了。2007 年，外伤和事故中的男女死亡率差异最大，特别是自杀，女性自杀死亡率降至男性的五分之一。肺癌导致女性死亡率提高，而男性肺癌患者的死亡率降低，男女死亡率差异由此从 1975 年的 90%以上降至 2006 年的 73%。由其他原因造成的男性死亡率偏高的情况没有明显改变。

32. 表：1995 至 2006 年间平均每 10 万名女性因各类原因导致的死亡率。

死亡原因	1995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肿瘤	191.4	179.3	175.3	177.5	173	166.2	164.9	157
恶性肿瘤	16.8	19.1	18.2	18.8	18.6	18.8	19.7	19.1
循环系统疾病	455	381.7	379.5	384.4	356.9	351.1	318.2	306.8
急性心肌梗塞	78.3	56.9	52.4	48.1	41.6	37.2	34.1	31.5
血管疾病	134.8	122.5	119.5	120.6	1007	99.2	90.8	73.1
呼吸系统疾病	31.6	26.6	27.2	30.9	25.5	33.5	30.3	29.3
消化系统疾病	26.3	25.8	26	27.5	25.7	26.8	26	25.5
外伤和中毒	47.9	33.8	32.8	35.4	34	29.3	25.4	26.1
道路交通事故	8.2	6.7	6.9	6.4	5.8	5.5	4.5	5.1
自杀	7.5	5.4	5.3	5.8	4.7	4.8	4.2	3.6
其他	46.8	44.9	45.1	48	46.7	50.3	48.5	50.6
总计	798.9	692.2	685.9	703.6	661.9	657.2	613.2	595.4

教育

33. 捷克共和国实行义务教育。¹² 捷克公民、其他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及其家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永久居留、长期居留或签证期超过 90 天的外国人、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庇护的人，均有义务上学读书。义务教育为期 9 年。2006/2007 年，共有小学生 876,513 人，教师 62,658 名(师生比例为 1 比 14)。2007 年 6 月，学成毕业的学生总数为 117,921 人。

34. 同年，共有中学生 533,000 人，中学教师 48,000 名。

¹² 由于捷克共和国实行义务教育，没有统计识字率和全勤出勤率。

捷克共和国的经济形势

35. 1999 年初以来, 捷克经济持续增长。加入欧洲联盟的利好影响在 2004 年显现出来, 由于国际交流联系扩大, 在外国市场的成交量迅速增加。

36. 2007 年, 捷克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创下新高, 当年的经济发展增幅达到 6.5%。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带动了就业率的提升(提高了 1.8%), 通货膨胀率为 2.8%。2008 年第一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幅降至 5.4%。

37. 年均协调消费物价指数为 2.1%。从 1993 年开始, 消费物价指数持续攀升。下表以 2005 年价格为基准, 展示了消费物价指数的发展走势。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消费物价指数							
—总计							
2005 年=100	95.4%	95.5%	98.1%	100.0%	102.5%	105.4%	112.1%

38. 失业率持续下降, 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率为 5.3%(2008 年第二季度降至 4.2%)。

39. 总体就业数据显示, 受雇者人数增加 52,500 人, 达到 4,032,000 人, 自营职业者增加 16,000 人, 达到 779,200 人。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数增加 48,900 人, 总数达到 1,929,400 人; 第三产业(服务业)的就业人数增加 23,400 人, 总数达到 2,716,000 人。初级部门(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就业人数自 1990 年代以来持续下降, 目前为 181,700 人, 减少了 7,700 人。

40. 15 至 64 岁年龄段的总就业率年均增幅 66.1%。由于大学生人数激增, 就业率受到一定冲击; 但出生于 1940 至 1950 年代以及 1970 年代前期的人的就业比例很高, 就业人数大幅增长。

41. 从下表可以更直观地看到捷克共和国的失业率。

年龄段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5 岁以上	7.3	7.8	8.3	7.9	7.1	5.3
15 岁至 64 岁	7.3	7.8	8.4	8	7.2	5.4
15 岁以上男性	5.9	6.1	7	6.5	5.8	
15 岁至 64 岁	5.9	6.1	7.1	6.5	5.9	
15 岁以上女性	9	9.9	9.9	9.8	8.8	
15 岁至 64 岁	9.1	9.9	10	9.9	8.9	

42. 下表列出了主要经济活动部门的就业数据。

就业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计	4 764.9	4 733.2	4 706.6	4 764	4 828.1	4 907.7
经济部门						
农业	227.9	213.1	202.3	189.4	181.7	176.3
工业	1 888.3	1 863.4	1 844.6	1 880.5	1 929.4	1 979.3

就业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服务业	2 645	2 655.4	2 658.5	2 692.6	2 716	2 272.4
男性	2 700.4	2 686.2	2 663.1	2 705.5	2 741.9	2 793.1
经济部门						
农业	157	147.4	140.3	131.4	123.5	122.7
工业	1 320.4	1 311.3	1 301.4	1 335.6	1 366.2	1 412.4
服务业	1 220.2	1 226.9	1 220.7	1 237.5	1 252.1	1 257.7
女性	2 064.5	2 047	2 043.5	2 058.5	2 086.1	2 114.6
经济部门						
农业	70.9	65.7	61.9	58.1	58.2	53.5
工业	567.9	552.1	543.3	544.9	563.2	566.9
服务业	1 424.8	1 428.5	1 437.8	1 455	1 464	1 493.9

国民总收入

43. 2000 至 2006 年，国民总收入持续增长，从 2007 年开始下降，增幅在 2%到 3%之间。下表列出了国民总收入的发展情况：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国民总收入(捷 克克朗(10 亿))	捷 克 克 朗 (10 亿)	2 273.2	2 352.1	2 466.1	2 661.3	2 846.4	3 042.0	3 340.0
(前一年=100)	%	103.0	102.8	104.2	103.4	105.7	104.8	

国家社会成本

44. 2006 年，公共开支总额为 13,620 亿捷克克朗，其中 9.7%用于教育，14.6%用于卫生事业，29.8%用于社会保障，6.5%用于住房。

内债和外债

45. 从 1995 年开始，捷克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债务持续增加。到 2007 年，政府债务总额为 8,923 亿捷克克朗，其中外债 1,230 亿捷克克朗，内债 7,693 亿捷克克朗(86.2%)。

B. 捷克共和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制度

46. 捷克共和国议会掌握立法权，议会实行两院制：众议院和参议院。年满 18 岁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有权选举参众两院的议员。

47. 众议院有议员 200 名，任期 4 年。依据比例代表制原则，举行平等的全民直接选举，通过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众议员。凡享有选举权、在选举当日顺利行使

选举权、¹³ 并且年满 21 岁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可当选众议员，但为保护民众安全而被法律限制人身自由者除外。¹⁴

48. 参议院有议员 81 名，任期 6 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的参议院议席。依据比例代表制原则，举行平等的全民直接选举，通过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议员。凡享有选举权、在选举当日顺利行使选举权、且年满 40 岁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可当选参议员。¹⁵

49. 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参众两院共同选举产生。¹⁶ 总统任期 5 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凡有资格当选参议员者均可当选总统。总统有权出席参众两院的会议及政府会议。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政府，掌握行政大权。政府对众议院负责。总理由总统任命，并由总理提名任命其他政府成员。政府成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政府可要求众议院投信任票，众议院可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总理应向总统提出辞职，而其他政府成员通过总理向总统递交辞呈。政府决议需要得到半数以上政府成员的批准。政府可颁布法令，依法执行法律。政府各部、其他行政部门¹⁷ 和地区行政机关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法律规定，依法颁布法令。

50. 《捷克共和国宪法》规定，独立的最高审计署负责管理国家财产和执行国家预算。最高审计署的正副署长由众议院提名，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法律明文规定了最高审计署的权力范围、法律地位、组织结构以及其他具体问题。¹⁸

51. 捷克国家银行是中央银行，其主要目的是保障物价稳定。没有合法理由，不得干涉捷克国家银行的活动。法律明文规定了国家银行的权力范围、法律地位和其他具体问题。¹⁹ 银行总部设有委员会，有成员 7 人，由捷克共和国总统任命或裁撤。众议员、政府官员、其他银行或商业机构的高级职员不得担任银行委员会成员。

¹³ 根据第 247/1995 号法令，《捷克共和国议会选举和修正某些其他法律》，经由第 212/1996 号法令修正。

¹⁴ 第 247/1995 号法令第 2 段规定：行使选举权的障碍包括：(a) 为保护民众安全，依法限制人身自由；(b) 剥夺法律行为能力。

¹⁵ 根据第 1/1993 号法令、《捷克共和国宪法》以及修正后的第 247/1995 号法令，《捷克共和国议会选举》。

¹⁶ 根据第 1/1993 号宪法法令、《捷克共和国宪法》以及第 90/1995 号法令，《众议院议事规则》。

¹⁷ 根据修正后的第 2/1969 号法令，《建立捷克共和国各部和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权力和法律行动范围由捷克国务委员会决定。

¹⁸ 修正后的第 166/1993 号法令，《最高审计署》。

¹⁹ 修正后的第 6/1993 号法令，《捷克国家银行》。

政治制度和选举

52. 《宪法》规定，政治制度的根本是各个政党和运动的自由、自愿发展以及公开竞争，尊重基本民主原则，抵制通过暴力谋求个人利益。政治决定必须遵循大多数人通过自由选举制度表达出来的意愿。大多数人的决定也要考虑到保护少数派。

53. 国家一级政党数量目前仍在增加，下表逐年列出了政党数量。

年份	政党数量
2001	108
2002	118
2003	121
2004	123
2005	129
2006	139
2008	141

选民比例代表制

54. 2000 至 2008 年间举行了多次选举，即捷克共和国众议院选举(2002 年和 2006 年)、捷克参议院选举(2000 年、2002 年、2004 年、2006 年和 2008 年)、市议会选举(2002 年和 2006 年)、州议会选举(2000 年、2004 年和 2008 年)以及欧洲议会选举(2004 年和 2009 年)。

55. 凡在选举当日年满 18 岁、可自由行使选举权、不受法律限制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参众两院的选举。选民只需在选举期间在选区的永久选民登记册上登记，便可在该选区内任意一家选举站填写选票，行使选举权。捷克共和国国内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的选民约占总人口的 81%。

56. 凡在选举第二日年满 18 岁的捷克公民，以及在选举第二日年满 18 岁且在登记注册至少 45 天以上的欧盟其他成员国公民，均有权在捷克共和国参加欧洲议会选举(选举法限制其行使选举权者除外)。有资格参加欧洲议会选举的选民约占总人口的 81%。

57. 凡在选举第二日年满 18 岁、法律不限制其行使选举权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州议会选举。选民必须在其永久居住地所在选区及其被纳入永久选民登记册的选区行使选举权。有资格参加州议会选举的选民约占总人口的 71%。

58. 凡在选区内登记永久居住地、法律不限制其行使选举权、且在选举当日年满 18 岁的捷克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市议会选举。拥有选举权的外国公民也可参加市议会选举，条件是该项选举权必须得到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有效国际条约的核准，同时满足对于捷克公民的选举资格要求。这些条件同样适用于镇议会选举或镇内社区选举，选民必须在选区内拥有永久居住地。有资格参加市议会选举的选民人数不详。

选民登记册中的非公民比例

59. 根据修正后的第 491/2001 号法令《市议会选举》第 1 条第 28 款，选民登记册可以包括非捷克共和国公民，条件是此人可出示证据表明自己为外国公民，根据捷克共和国承认且已经纳入国际条约集的国际条约，享有选举权，并且能够证明自己在选举当地拥有永久住所。此类国际条约目前仅限于《欧洲联盟入盟条约》。为此，作为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公民并且满足其他法定条件(年满 18 岁且在选区内拥有永久住所)的外国人方有权参加市议会选举。永久选民补充名册由各个市议会自行管理，外国选民总数不详。

60. 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公民可以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参加欧洲议会选举。资料表明，2004 年有 99 名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公民在捷克共和国参加了欧洲议会选举。²⁰ 相关数据由各个市议会自行管理，登记参加欧洲联盟议会选举的欧盟其他成员国公民总数不详。

对于选举管理工作的投诉

61. 有关方面对于选举过程的管理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对于州级选举管理工作的组织及技术问题的投诉，由内政部负责处理。对于市级选举管理工作的相关投诉，由州议会负责处理。没有关于投诉的统计数据。捷克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和州法院负责对选举进行司法审查。

2006 年捷克共和国众议院选举

62. 最高行政法院共收到 70 份关于众议院选举问题的投诉，其中 4 份投诉迟交。在其余 66 份投诉当中，个人提交 60 份，政党提交 6 份。由 7 名成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驳回了 33 份投诉，并拒绝受理另外 22 份投诉。²¹ 在本报告中，被驳回的投诉包括部分被驳回和部分被拒绝的投诉。按照《选举法》，其余 15 份投诉不属于选举投诉，因而另做处理。

63. 投诉针对计票准确性、媒体宣传方式以及改民选为委任的选举法。此外，还有些投诉涉及到参加选举过程和质疑计票工作的准确性。

2006 年市议会选举和参议院选举

64. 最高行政法院共收到 12 份关于选举问题的投诉，其中 5 份投诉针对捷克共和国参议院选举，质疑某些候选人的选举过程不公正。

²⁰ 内政部提供数据。

²¹ 假如不符合正式要求，法院可在未经正式调查的情况下拒绝申请。假如没有正当理由，法院可驳回申诉。

主要媒体渠道的受众覆盖率和主办方

65. 在捷克共和国，出版报纸期刊遵循新闻自由的原则，因此不受国家管制。文化部掌握着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出版发行的新闻媒体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出版商的信息和具体报刊名称。这些资料都被纳入公开查询的数据库，在文化部网页上可以找到。期刊在全国范围内出版发行，或是仅在州内发行。国家级新闻报刊约有 10,804 份，州级报刊有 3,370 份。期刊资料只包括出版商的名称，文化部不会、也无法依法追查出版社的实际拥有者。

66. 在电台广播方面，“捷克广播电台”是法定公立电台，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可收听到它的广播，分为捷克广播 1 台(新闻台)、捷克广播 2 台(布拉格)、捷克广播 3 台(伏尔塔瓦)和捷克广播 6 台。此外，捷克广播电台还在各州开办广播，设有 12 家电台。除公立广播电台之外，捷克共和国境内还有全国及各州的商业广播电台，由电台和电视广播委员会负责监管。

67. “捷克电视台”是公立电视台，目前开通了 2 个模拟频道和 2 个数字频道，后者分别是捷克电视 4 台——体育频道和捷克电视 24 台。全国各地至少有 95% 的民众收看这些电视节目。NOVA 电视台和 PRIMA 电视台是商业电视台。此外还有多家全国及州级有线电视台、卫星电视台以及拥有其他节目执照的电视台。目前正在改用数字信号播出电视节目，这将极大地拓展电视节目的内容并增加节目数量。

议会议席分配情况

2002 及 2006 年选举后的捷克共和国众议院

68. 2002 年选举后，捷克社会民主党(ČSSD)赢得最多议席(70 席)，其次是公民民主党(ODS 58 席)、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共产党(KSČM 41 席)，最后是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KDU-ČSL)以及自由同盟—民主同盟(US-DEU)结成的政党联盟，获得 31 个议席。

69. 2006 年选举的最大赢家是公民民主党，赢得 81 个议席，其次是捷克社会民主党以及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共产党，分别获得 74 个议席和 26 个议席。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获得 13 个议席，绿党(SZ)有史以来首次进入议会，获得 6 个议席。下一届众议院选举定于 2010 年举行。

捷克共和国参议院选举

70. 1996 年，参议院举行第一轮选举，三分之一的议员任期两年，另有三分之一的议员任期四年，其余三分之一议员任期六年。1998 年，在三分之一的选区举行第二轮选举，在此轮选举中当选的参议员任期一律为六年。2000 年选举结束后，公民民主党在参议院中获得议席最多，共 25 席，其次是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以及捷克社会民主党，共 13 席(10 个委任席位)。波希米

亚和摩拉维亚共产党赢得 3 个参议院席位，另有 23 名参议员属于无党派人士，其他小党派占有 7 个席位。

71. 2002 至 2004 年，公民民主党在参议院中的势力进一步增强，占据 35 个席位。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成为第二大党，拥有 12 个席位。捷克社会民主党获得 6 席，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获得 2 个委任席位，无党派参议员获得 19 席，其他小党派占有 7 个席位。

72. 在此后举行的参议院选举中，公民民主党接连胜出，赢得多个参议院议席。2004 至 2006 年，公民民主党参议员达到 39 人。捷克社会民主党是参议院第二大党，拥有 11 个议席。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获得 9 个委任席位，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共产党获得 2 席，无党派参议员 16 人，其他小党派占有 4 个委任席位。

73. 在 2006 年选举中，公民民主党赢得参议院绝大多数席位，获得 41 席，其次是捷克社会民主党(12 席)和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11 席)。共产党赢得的参议院席位最少，只有 2 席。独立候选人获得 15 个席位。2008 年，公民民主党再次赢得大多数参议院席位(35 席)，其次是捷克社会民主党(29 席)和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7 席)。共产党在参议院中的席位再次最少，只有 3 席。

从事政治和行政工作的女性比例

74. 在 200 名众议员当中，女性人数从之前的 34 人减至目前的 31 人(15.5%)。在 2006 年秋季参议院第二轮选举中，女性赢得 81 个参议院席位中的 12 席(14%)，此后又在 2008 年秋季选举中获得 14 个席位。12 名州长均为男性。法定委员会中的女性代表占 19%，理事会中的女性代表仅占 12%。

75. 下表²²列示了众议院中的女议员人数变化情况。

政党	2002 年选举 女议员人数	2002 年选举 女议员比例	2006 年选举 女议员人数	2006 年选举 女议员比例	同比增加/ 减少人数
公民民主党	8	14%	9	11%	+1
基督教民主同盟—捷克 斯洛伐克人民党	2	9.5%	2	15%	0
绿党*	-	-	3	50%	+3
捷克社会民主党	11	14%	9	12%	-2
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共 产党*	12	29%	8	31%	-4
总计	34	17%	31	15.5%	-3

* 绿党的候选人名单实行配额制或分配做法。

²² 资料来源：50%论坛，《捷克女性众议员正在沦为濒危物种：新一届众议院的新当选女性代表比例》，作者：Lenka Bennerová 和 Jana Smiggels Kavková。

全国选举和市级选举

76. 2000 至 2008 年间，举行了两届捷克共和国众议院选举(2002 和 2006 年)、4 届参议院选举(2002、2004、2006 和 2008 年)以及首届欧洲议会选举(2004 年)。在地方一级，举行了两届市议会选举(2002 和 2006 年)和 3 届州议会选举(2000、2004 和 2008 年)。

各个行政区的全国选举及州级选举选民投票率

77. 众议院选举的平均投票率始终名列前茅(58%左右)，市议会选举的选民投票率也很高(46%)，欧洲议会选举、州议会选举以及参议院第一轮选举的选民投票率较低(约 30%)。参议院第二轮选举的投票率一般在 20%左右，只有 2002 年例外，第二轮选举的投票率超过了 30%。

78. 各个行政区的选民投票率见附录。

批准创办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

79. 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以民间协会居多。创办民间协会，依据的是修正后的第 83/1990 号法令《公民结社法》。根据法律规定，可以组织协会、公司、联盟、运动、俱乐部、各类民间社团以及工会和雇主组织。

80. 协会需在内政部登记注册，方可成为合法机构。对于登记程序，规定了具体条件。内政部收到登记申请之日，即为登记程序的开始，申请内容不可有误。假如申请没有满足各项法定条件，内政部将告知筹备委员会，在删除申请中的错误之后，方可启动登记程序。假如没有理由拒绝登记申请，内政部将在登记程序开始后 10 天内完成登记工作。假如内政部认为有合法理由拒绝申请，²³ 筹备委员会可在收到内政部决定的 60 天内，就该项决定向布拉格市法院提起申诉。

81. 为防止内政部不作为，《公民结社法》规定，假如筹备委员会在登记程序开始后 40 天内没有收到关于拒绝申请的决定，则可依法创办协会。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在 40 天期限结束后即可生效。

82. 协会章程应在登记之日制订完成。登记申请由筹备委员会提交，筹备委员会应由至少 3 人组成，其中至少 1 人年满 18 岁。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必须附上两份内容完整的协会章程，该章程必须满足各项法定条件。

83. 第 83/1990 号法令规定，在组建协会时，不必公开“协会指数”。内政部负责向统计局提供协会的证据资料，并由捷克统计局负责保管。在内政部网站上建有数据库，记录着协会名称和地址。

²³ 例如，《公民结社法》第 4 条禁止组织的协会，因民族、性别、出身、政治或其他观点、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等原因企图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个人、政治或其他权利的协会，出于上述原因煽动仇恨和不宽容的协会，宣扬暴力的协会，违反《宪法》或其他法律的协会，其行为方式违反《宪法》或其他法律的协会，以及拥有武装的协会。

8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库共收录 74,090 家协会。
85. 公益组织、基金会和筹资组织也属于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
86. 公益组织是法律实体，在对于所有用户一律平等的既定条件下为公众提供服务。项目出资人、成员或员工均不得从纯利中谋取个人利益。按照法律规定，利润必须用于提供该组织创始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服务。这类公益组织按照各自的地址，在州法院登记注册。
87. 基金会和筹资组织是为公益目的而创建的筹资组织。筹资组织可利用本金和其他资金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在基金会存续期间，资金总额始终不得少于某个固定数额(500,000 捷克克朗)。筹资组织的全部资金都可用于个人目的。

国际组织

88. 第 116/1985 号法令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第 342/2006 号法令对这部法令进行了修正。法令第 6 条规定，可以组建专门组织，代表捷克共和国的利益。根据这条法律，内政部可以批准建立国际非政府组织，或允许国际组织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或设有机构。
89. 现有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要获准在捷克境内开展活动或设有机构，必须在申请文件中证明自己为合法组织、组织章程符合法律规定。提交的文件必须附有法律证明，并译为捷克文。要组建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组织章程草案。
90. 外交部和中央主管行政部门同意后，即可获得批准。
91. 依据第 116/1985 号法令申请建立国际组织或此类组织申请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或设立机构，假如组织章程、申请材料或活动违反捷克共和国法律，或该组织不属于合法机构，或出于其他重要原因，法律禁止建立此类组织，则申请不予批准。
9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批准了 208 家组织。

司法制度

93. 《宪法》第 4 条规定，司法权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独立法院以共和国的名义行使司法权。法官独立行使职责，法官不得兼任总统、议员或公共行政部门的任何其他职位。法律还规定了法官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²⁴
94. 法院有责任依法保护公民权利。法院是唯一有权定罪和惩处犯罪的机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州法院和区法院。关于法院和法官的法律规定了法院的职能和组织结构。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不设任期限

²⁴ 修正后的第 335/1991 号法令，《法院和法官》。

制。法官必须依法做出裁决。凡参与法庭诉讼者，均享有平等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法庭诉讼采取口头辩论方式，公开进行。所有判决一律公开宣布。

95.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均实施两审制。这意味着通常由区法院做出判决，由二审法院受理上诉并做出裁定，对于二审法院的决定不得提出关于一般补救措施的上诉。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州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做出判决，高等法院作为二审法院(适用于严重刑事犯罪)。

96. 最高行政法院是处理行政法院管辖范围内各项事务的最高司法机构，确保行政司法系统做出的判决统一、合法，受理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²⁵ 监督并评估州法院的最终判决，以及发表意见。

97. 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²⁶ 享有特殊地位，是负责保护《宪法》的独立司法机构，不同于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宪法法院有 15 名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任期 10 年。

98. 宪法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有权修改其他司法机构，特别是区法院的判决。假如国际法同国内法产生冲突，宪法法院可在管辖范围内适用国际及区域(欧洲)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修正后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宪法法院可以废除违背捷克共和国《宪法令》，特别是《宪章》和国际协定的法律或法律条文。在宪法法院的当前管辖范围内，只因违反国际协定而废除法律标准或法律条文的情况极少发生。

99. 法律规定了哪些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或其他诉讼规程。宪法法院的法官在其管辖范围内只需遵守《捷克共和国宪法》、《宪法》第 10 条所涉国际条约以及关于宪法法院及其诉讼的法律。宪法法院的判决可强制执行，对于所有法人及个人都具有约束力。

100. 检察院²⁷ 以国家名义对刑事犯罪提起诉讼，依据司法命令履行职责，²⁸ 并履行其他职责，例如《民事诉讼法》。²⁹ 检察院系统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等检察官办公室、州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区检察官办公室。

²⁵ 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是在行政司法系统内部针对州法院的裁决采取的法律行动，参与诉讼者或与诉讼有关者提起上诉，希望撤销法院裁定。除法律做出具体规定者之外，对于任何法院裁定均可提出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提出上诉必须有合法理由，特别是指称前次诉讼的判决中存在司法错误。

²⁶ 修正后的第 182/1993 号法令，《宪法法院》。

²⁷ 修正后的第 283/1993 号法令，《检察院》。

²⁸ 修正后的第 141/1961 号法令，《刑事司法诉讼（刑事诉讼）》。

²⁹ 修正后的第 99/1963 号法令，《民事诉讼法》。

司法行动资料(刑事犯罪数据以及罪犯和受害者资料)

101. 1990 年, 第 175/1990 号法令修正案在捷克共和国废除了死刑。

10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境内共有 75,728 名刑事犯, 其中 12.0% 是女性。在各个年龄段中, 被起诉的人数和最终被定罪的人数之间存在很大差异。9 至 21 岁年龄段, 起诉案件比定罪案件多十分之一, 男性定罪比例为 3.6%, 女性定罪比例仅为 1.6%。在 30 岁以上年龄段, 定罪案件数量明显增加。

103. 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大多是男性, 约占 55%。在各类案件中, 刑事案件受害者占到 9.6%。最常见的刑事犯罪是严重伤害罪(32.0%), 其次是抢劫罪(26.6%)、危险行为或威胁罪(12.4%)以及敲诈勒索罪(7.9%)。

104. 在男性受害者当中, 最常见的犯罪是严重伤害罪(42.8%), 其次是抢劫罪(26.6%)、敲诈勒索罪(9.2%)以及危险行为或威胁罪(7.2%)。

105. 在女性受害者当中, 最常见的犯罪是抢劫罪(25.6%), 其次是严重伤害罪(21.3%)、危险行为或威胁罪(16.9%)、性虐待罪(8.7%)、强奸罪(6.8%)以及敲诈勒索罪(6.4%)。

106. 2006 年, 捷克共和国共有 4,613 人遭到抢劫, 其中女性受害者 1,676 人。同 2000 年相比, 抢劫罪的女性受害者人数增加了近 10%。性虐待罪的女性受害者人数也比 2000 年增多了。2000 至 2002 年间, 遭到谋杀的女性受害者人数从 26.7% 增加到 45.3%, 2005 年的这一比例降至 34.5%。

107. 下表列出了 2000 至 2006 年间遭到拘留和羁押的总人数。³⁰

³⁰ 截至历年 12 月 31 日的拘留和羁押案件统计资料只有案件总数, 没有各个案件按罪行分类的统计数据。在表格中列出了受到起诉的羁押案件。判处监禁的服刑者作为已定罪者。统计资料分别列出了男女成人及未成年人的数据。根据修正后的第 218/2003 号法令, 《未成年人非法行为的责任和未成年人司法问题》(《未成年人司法问题法》), 对于年满 18 岁、但不满 19 岁者, 可实施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监禁判决。因此, 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总数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已经不属于儿童的人。

年底捷克共和国监狱系统还押监狱和监狱的囚犯人数

	被控								定罪										犯人总数		
	成年人		未成年人		被控者总数		被控者合计	受监控		加强监控		受监视		受部分监视		未成年人		被定罪者总数		被定罪者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6年12月31日	2 219	121	58	1	2 277	122	2 399	496	44	5 684	431	7 956	297	1 131	29	109	2	15 376	803	16 179	18 578
总计	2 340		59		2 399	2 399	540		6 115		8 253		1 160		111		16 179		16 179	18 578	
2005年12月31日	2 634	162	63	1	2 697	163	2 860	416	35	5 517	396	8 091	274	1 192	32	120	4	15 336	741	16 077	18 937
总计	2 796		64		2 860	2 860	451		5 913		8 365		1 224		124		16 077		16 077	18 937	
2004年12月31日	3 011	179	73	6	3 084	185	3 269	352	25	5 219	360	7 626	215	1 144	31	96	6	14 437	637	15 074	18 343
总计	3 190		79		3 269	3 269	377		5 579		7 841		1 175		102		15 074		15 074	18 343	
2003年12月31日	3 154	162	90	3	3 244	165	3 409	342	26	4 655	318	7 116	196	1 095	26	90	4	13 298	570	13 868	17 277
总计	3 316		93		3 409	3 409	368		4 973		7 312		1 121		94		13 868		13 868	17 277	
2002年12月31日	3 123	159	99	3	3 222	162	3 384	327	28	4 054	263	6 837	195	1 023	21	80	1	12 321	508	12 829	16 213
总计	3 282		102		3 384	3 384	355		4 317		7 032		1 044		81		12 829		12 829	16 213	
2001年12月31日	4 225	238	116	4	4 341	242	4 583	344	29	4 886	301	7 883	195	993	19	84	3	14 190	547	14 737	19 320
总计	4 463		120		4 583	4 583	373		5 187		8 078		1 012		87		14 737		14 737	19 320	
2000年12月31日	5 448	356	156	7	5 604	363	5 967	321	18	5 072	339	8 566	234	900	11	107	3	14 966	605	15 571	21 538
总计	5 804		163		5 967	5 967	339		5 411		8 800		911		110		15 571		15 571	21 538	

每 10 万人当中的被拘押者人数³¹

年份	每 10 万人当中的被拘押者人数
2000	209
2001	188
2002	159
2003	169
2004	180
2005	125
2006	181

捷克共和国法院拘押平均天数(2002 至 2006 年)³²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拘押次数	7 214	6 600	6 262	5 847	5 618
平均天数	375	400	324	298	311

在押人犯(定罪)数量(按服刑时间分列)³³

服刑时间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3 个月以内	193	16	209	185	7	192	255	13	268
3 至 6 个月	946	59	1 005	996	54	1 050	987	60	1 047
6 至 9 个月	974	58	1 032	934	41	975	850	38	888
9 个月至 1 年	2 688	104	2 792	2 515	100	2 615	2 084	77	2 161
1 至 2 年	3 264	85	3 349	2 914	68	2 982	2 350	63	2 413
2 至 3 年	1 906	76	1 982	1 728	53	1 781	1 469	45	1 514
3 至 5 年	1 963	73	2 036	1 844	95	1 939	1 526	83	1 609
5 至 7 年	1 159	55	1 214	1 128	50	1 178	944	52	996
7 至 10 年	871	30	901	915	25	940	852	21	873
10 至 15 年	809	45	854	835	49	884	809	51	860
15 年以上	174	3	177	175	4	179	171	4	175
终身监禁	19	1	20	21	1	22	24	1	25
总计	14 966	605	15 571	14 190	547	14 737	12 321	508	12 829

³¹ 只统计了每 10 万人当中的被拘押者人数，此表列出了拘押案件和拘留制裁案件，依然没有分别列出各项罪行的具体情况。

³² 只统计了法院拘押的平均天数，法院在人犯被拘押期间开展调查。案件筹备期时间不详。此处列出的是 2002 年数据。

³³ 已经掌握了截至历年 12 月 31 日被定罪的男女人犯人数，按服刑时间分列。没有统计各类犯罪的在押人数。

服刑时间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总计
	男	女	
3 个月以内	363	26	389
3 至 6 个月	1 295	76	1 371
6 至 9 个月	1 069	44	1 113
9 个月至 1 年	2 236	86	2 322
1 至 2 年	2 645	76	2 721
2 至 3 年	1 468	51	1 519
3 至 5 年	1 501	72	1 573
5 至 7 年	835	54	889
7 至 10 年	858	27	885
10 至 15 年	821	53	874
15 年以上	182	4	186
终身监禁	25	1	26
总计	13 298	570	13 868

服刑时间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3 个月以内	506	34	540	546	28	574	396	22	418
3 至 6 个月	1 649	99	1 748	1 889	120	2 009	1 662	123	1 785
6 至 9 个月	1 162	49	1 211	1 322	67	1 389	1 253	67	1 320
9 个月至 1 年	2 314	83	2 397	2 442	113	2 555	2 403	136	2 539
1 至 2 年	2 978	87	3 065	3 152	95	3 247	2 556	129	2 685
2 至 3 年	1 563	61	1 624	1 620	81	1 701	1 505	81	1 586
3 至 5 年	1 546	74	1 620	1 556	91	1 647	1 911	87	1 998
5 至 7 年	801	54	855	837	43	880	1 098	46	1 144
7 至 10 年	878	34	912	909	42	951	1 225	44	1 269
10 至 15 年	808	57	865	838	55	893	1 029	57	1 086
15 年以上	204	3	207	196	3	199	309	8	317
终身监禁	28	2	30	29	3	32	29	3	32
总计	14 437	637	15 074	15 336	741	16 077	15 376	803	16 179

在拘留和拘押期间死亡和自杀人数³⁴

非常事件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犯死亡															
被控	成年人	4		3		1		1		1		2		3	
	未成年人														
定罪	成年人	19		12		13		14		17		16		9	
	未成年人														
总计		23		15		14		15		18		18		12	
自杀															
被控	成年人	6		3		9		7	1	10	1	2		4	1
	未成年人														
定罪	成年人	2		1	1	4		3		5		4		4	
	未成年人	1													
总计		9		5		13		11		16		6		9	

二. 保护和支持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批准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公约

108. 捷克法律对于人权条约，特别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做出保留。捷克共和国在 2008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下承诺履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相关法律规定。捷克法律对于欧洲理事会提出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也做出保留，特别是针对第 5 条和第 6 条。捷克法律的保留意见指出，这项规定不妨碍依据《士兵就业的特定条件法》(第 76/1959 号法令)给予拘留制裁。³⁵

109. 捷克共和国是如下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³⁴ 统计了历年来在拘留期间（被控）和拘押期间（定罪）死亡的男性、女性和未成年人人数。自杀身亡者单独统计。

³⁵ 第 76/1959 号法令，《士兵就业的特定条件》第 17 条。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f)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h)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i) 《欧洲社会宪章》以及捷克共和国业已批准的相关议定书(详见下文脚注)。

110. 已获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捷克语文本收入《立法汇编》。³⁶ 关于国际公约相关决议落实情况的定期说明性文件案文，公布在因特网上。

111. 捷克法令的重要特点是遵循《宪法》原则，《捷克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议会负责发布、批准及核准国际条约。捷克共和国接受国际条约的法律约束力，并将这些国际条约作为国内法的部分内容。假如国际条约的规定超出国内法律范围，则可立即生效。

112. 捷克共和国作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受理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提出的关于侵犯《公约》所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申诉，并做出裁决。法院的决定对于捷克共和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监督法院的审理裁决过程。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13. 依据《宪法》规定，捷克共和国是统一、民主的主权国家，立国之本是尊重个人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凡法律不禁止者，即为合法；凡法律不要求者，不可强制。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司法权的保护。根据《宪法》第 3 条颁布的宪法令

³⁶ 收入《立法汇编》的联合国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0/1976 号法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0/1976 号法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5/1974 号法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2/1987 号法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 143/1988 号法令和第 39/1997 号法令(废除对部分条款的第一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 104/1991 号法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尚未批准；欧洲委员会国际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收入《立法汇编》，第 209/1992 号法令，经由第 41/1996 号法令和第 243/1998 号法令修正；《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96/1998 号法令；《欧洲社会宪章》：捷克共和国政府表示同意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在 1998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关于批准《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1988 年)、《欧洲社会宪章修正议定书》(1991 年)以及签署《修订欧洲社会宪章协定》(1996 年)的第 776 号决议。众议院在 1999 年 7 月批准《宪章》，参议院于同年 8 月批准《宪章》。批准文件交由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保存。

还包括《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³⁷《宪章》规定，基本人权、公民权利和法律主权神圣不可侵犯。

114. 《宪章》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大部分规定纳入宪法令，从而确保这两部《公约》的各项相关规定全部纳入捷克立法。此外，基本法³⁸规定捷克共和国同意承担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各项义务，直至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从国际法中消失，但不接受涉及捷克共和国领土之外其他地区的义务。这样做可以保证捷克共和国继续遵守前联邦共和国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以及《宪章》提出的义务框架。

115. 法院确保国际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捷克共和国受到保护。《宪章》第 1 章第 36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依法向独立、公正的法院伸张自己的权利，具体问题可提交其他法律机构解决。如认为公共当局的决定侵犯了自己的权利，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人都有权要求法院调查相关决定是否合法。对于涉及《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决定进行调查，同样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宪章》还修正了相关规定，对于法院、政府机构、其他公共当局的非法决定或不当法律程序造成的损害，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

116. 《捷克共和国宪法》、《宪章》、《实质民法》、《形式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³⁹等立法均载有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标准。

117. 《立法汇编》收录了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有效的各项基本法、立法及行政法，其中也包括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同时附有评论和法律参考文献。⁴⁰

1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宪法法院提起申诉，从而保障相关权利：

(a) 假如个人或法人认为，受到基本法或对于捷克共和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国际公约》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有权针对公共行政部门的最终决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申诉；

(b) 市政当局对于政府的违法行为提出申诉；

(c) 政党对于勒令其解散的决定、违背《宪法》的其他决定以及针对政党行动做出的非法决定提出申诉。

³⁷ 修正后的第 2/1993 号法令，《作为捷克共和国宪法令一部分的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的宣言》。

³⁸ 第 4/1993 号法令，《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问题的措施》。

³⁹ 修正后的第 40/1964 号法令，《民法》。修正后的第 99/1963 号法令，《民事诉讼法》。修正后的第 140/1961 号法令，《刑法》。修正后的第 141/1961 号法令，《刑事司法诉讼》(《刑法》)。修正后的第 71/1967 号法令，《行政诉讼》(《行政法》)。

⁴⁰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布法律文件由第 309/1999 号文件，《法律汇编和国际条约汇编》修正。《国际条约汇编》收录的国际条约包括原文和捷克语译文。

此外，假如法律或部分法律条文的实施导致受到《宪法》或国际条约保护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则可以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废除相关法律或部分法律条文。

C. 为保护和支持人权而设立的机构

119. 1998 年，捷克政府设立了政府人权专员一职。⁴¹ 为改善当前人权状况，同时对于国际组织关于保护捷克人权的机构保障的要求做出回应，设立了一个重要机构——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理事会。⁴² 在保护捷克共和国管辖权内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上，人权理事会充当捷克政府的咨询和协调机构。人权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及非营利组织合作。人权理事会成员包括非营利部门的代表、公众代表以及政府部门的代表，政府人权专员担任理事会主席。

120. 在同一时期，政府相关部门还执行相关决议，为保护和支持人权建立了新的咨询机构。政府少数民族理事会支持少数民族的文化活动，在少数民族及其成员的问题上，理事会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⁴³

121. 2001 年，捷克政府设立了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负责就主张及实现男女机会平等提出建议。该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针对推行男女机会平等的政府工作提出基本概念性指导意见，并提供建议。⁴⁴

122. 2003 年，捷克政府设立政府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作为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管理问题上的常设咨询、行动和协调机构。⁴⁵

123. 2006 年，捷克政府设立了政府老龄人口理事会，⁴⁶ 目的是努力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促进健康、积极、体面的老龄化进程，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为老年公民创造平等的机会，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在家庭和社会中培养代际关系。

124. 设立政府吉卜赛人事务理事会，目的是推动落实吉卜赛人的人权，同其他族裔相比，吉卜赛人极易遭受歧视、社会排斥和贫困。⁴⁷ 该理事会的宗旨是帮助吉卜赛人融入社会，保证吉卜赛人享有平等的机会。

⁴¹ 1998 年 9 月 9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579 号决议。

⁴² 1998 年 12 月 9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809 号决议，关于改善捷克共和国保护人权状况(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

⁴³ 根据第 273/2001 号法令，《少数民族的权利》，成立理事会。

⁴⁴ 理事会还负责协调各个行政部门男女机会平等的基本概念指导工作，发布旨在支持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工作重点，指出社会上当前存在的机会平等问题。

⁴⁵ 2003 年 7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778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6 日第 836 号政府法令批准建立该理事会。

⁴⁶ 2006 年 3 月 22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288 号决议。

⁴⁷ 1997 年 9 月 17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581 号决议，当时名为“吉卜赛人事务部门间委员会”，2001 年更名为“吉卜赛人事务理事会”，有关法律修改了关于委员会各项活动的规定，并得到 2004 年 1 月 28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10 号决议的批准。

125. 从 2007 年开始，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办公室由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长负责领导。

126. 2008 年 1 月，设立了吉卜赛人聚居区社会融合局，目的是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居住环境，遏制吉卜赛人聚居区不断增多的势头，为利用欧洲资金推动吉卜赛人的社会融合制订最有效的示范方法。

127. 保护人权和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是捷克共和国参众两院各个委员会的责任：

- 议会请愿委员会，下设两个委员会——《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实施委员会和少数民族委员会；
- 机会平等问题常设委员会；
- 参议院教育、科学、文化、人权和请愿委员会。

宣传关于落实人权的资讯

128. 关于人权问题的介绍和定期资讯，包括联合国相关委员会的最终建议，以捷克语和英语在政府办公室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布(www.vlada.cz)，分别刊登在政府人权理事会和政府决议专题下。

推动政府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加深对于人权的认识

129. 从事人权工作的政府官员在任职之初就要接受入门教育课程，获得处理人权问题的资格。这些官员在完成入门课程之后还将继续学习更加深入的人权课程。此外，政府官员还会参与实际问题研讨会，扩宽知识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这些研讨会由相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举办。

鼓励人们通过教育方案和政府出资的公众宣传运动了解人权问题

130. 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秘书处负责确保政府人权专员与政府行政部门、理事会、公共部门组织、监察员办公室等其他机构之间保持交流与协作。秘书处还开展关于保护人权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例如，秘书处每年都举办反对种族主义的政府活动。

131. 2003 年，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发起了反对家庭暴力运动。

132. 捷克政府还多次出资举办宣传活动。这些活动由部委具体承办(内政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或由部委出面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等民间社会的作用

133. 捷克共和国为民间社会发展基金会提供财政支持，这家基金会援助濒临危险和处境不利群体，保护人权，宣扬民主价值观，为少数民族创造宽容的社会环境，鼓励公众关注当地发展和公共生活。基金会的主要目标是民间协会、公益组织、教会等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开展的具体项目提供资金。1999 至 2007 年间，73 家基金会的投资基金共拨付 24.22 亿捷克克朗。

134. 促成政府行政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主要机制，是捷克共和国人权理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该理事会还参与编写关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定期报告。

发展合作与支持

135. 捷克共和国在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在支持人权的国际发展合作方面不再是单纯的受惠者，捷克共和国目前主动在国外开展发展合作。

136. 捷克共和国以改革合作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及转型国家的民主和人权，重点是建立并强化民主制度、国家立法和民间社会，落实正确管理公共事务的原则——“善治”。开展改革合作的途径包括：教育项目，信息宣传，以及在社会改革的过程中相互交流非暴力抵制集权主义制度的观点和经验。2004年，为此正式制订了改革合作方案，并从2005年开始为其划拨年度预算。《改革合作方案概念》明确了该方案的目标，并确立了如下重点国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伊拉克、古巴、摩尔多瓦共和国、缅甸、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137. 2005年开展了22个项目和具体活动，耗资756万捷克克朗，2006年开展了55个项目和具体活动，耗资4,722.1万捷克克朗，2007年完成了17个项目。

138. 《2002至2007年捷克共和国对外发展支持概念》提出，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困。这份文件指出，捷克共和国促进民主、人权和社会正义，推动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负责统计关于各国对外援助的统计数据，并且制订了官方发展援助的标准。

139. 下表列出了2000至2006年间捷克共和国官方发展援助金额。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官方发展援助	2.454 亿	5.682 亿	10.25 亿	26.683 亿	16.315 亿	15.4195 亿	17.567 亿
双边援助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多边援助	3.782 亿	4.39 亿	4.609 亿	2.876 亿	11.486 亿	16.9401 亿	18.802 亿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140. 自2006年以来，75%的双边援助项目资金都用于以下8个重点国家：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门、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塞尔维亚、越南和赞比亚。2008年的重点国家包括：缅甸、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伊拉克、古巴、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在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对外发展合作原则成为向某些国家大量提供发展援助的理论基础。重点国家的遴选标准如下：需要得到援助，国家有能力接受援助，以及发展合作的传统。发展项目将继续开展下去，目前约有30个国家获得援助。援助项目不可划分得过细，应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和部门。

141. MEDEVAC人道主义方案⁴⁸针对战乱地区和其他地区在当地得不到医疗救治以及病情已经危及生命的病人，特别是儿童。这项方案的救助对象是在本国得不到医疗救治的病人。内政部提供技术手段，允许重病患者和重伤员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接受救治，同时做出安排，确保这些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合法居留，并承担医疗救助及返回原籍国的所有相关费用。假如需要动手术，必须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由专家检查之后才能制订手术方案，对儿童病人实施手术，需要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许可。因此，参与这个方案的儿童病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陪同前往捷克共和国。

142. 关于 MEDEVAC 人道主义方案的当前统计数据表明，在 1993 至 2007 年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车臣、伊拉克、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地战乱国家或发生自然灾害国家共有 114 人被转往捷克共和国接受治疗，其中大部分是儿童。

D. 国家一级报告编写过程

143. 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办公室秘书处依据政府行政机构以下中央部门提供的资料编写报告：交通部、财政部、文化部、国防部、地区发展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司法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农业部、环境部、捷克统计局以及监察员办公室。资料来源还包括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学术机构。

144. 报告经过部门间评议，交付政府，最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处。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以及防止歧视和不平等措施的资料

145. 《捷克共和国宪法》和《宪章》修正了平等原则。《宪章》第 1 条规定，公民在尊严及权利方面享有自由和平等。《宪章》第 1 章第 3 条规定，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无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种族、财产、出身或其他社会地位。《宪章》第 3 章第 3 条规定，公民有权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得干涉。《宪章》第 24 条还规定禁止歧视，不得以民族或种族为由损害任何人的权益。

对于捷克共和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也修正了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概念。⁴⁹

⁴⁸ 2006 年 7 月 26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907 号决议，《继续开展疏散残疾居民的人道主义方案》，以及 2007 年 7 月 11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765 号决议，《继续开展疏散残疾居民的人道主义方案》(MEDEVAC)。

⁴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146. 平等原则特别载入《民法》、《民事诉讼法》、《就业法》、⁵⁰《国家社会支持法》、⁵¹《教育法》、⁵²《消费者保护法》⁵³等多部法律。

147. 《就业法》禁止在实施《就业法》的过程中基于以下原因给予直接及间接歧视：性别、性取向、种族或民族、国籍、公民资格、社会出身、出生、语言、健康情况、年龄、宗教信仰、财产、婚姻或家庭状况、年龄或家庭责任、政治或其他观点、是否参加政党、运动、工会或雇主组织以及在其中的活动。此外，该法律还禁止迫害，遭受歧视者有权寻求法院保护。

148. 捷克共和国通过法院保护民众不受歧视。《民事诉讼法》修正了法院审理程序以及诉讼参与者如何接受民事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法》规定，假如个人权利受到威胁或侵犯，公民有权向法院寻求保护，此类案件涉及保护个人的民事权利。《民事诉讼法》规定，指控在提供医疗救助和社会保障、获得教育和高等职业学历、从事公共采购、参加雇员或雇主组织、参加专业和职业协会、在店铺出售物品以及提供服务方面以种族或民族为由实施歧视的案件中，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起诉对方以性别、种族或民族、宗教、信仰、观点、残疾、年龄或性取向为由实施歧视的案件中，可由协会代表原告出庭，条件是该协会的章程明文规定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消费者保护法》也包含类似的规定，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法律行动，由协会代表消费者提起诉讼，条件是该协会的章程规定了相关目标。

149.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做出特殊规定，保证对于种族或民族歧视行为给予制裁。市政府也有权依法惩处歧视行为。

150. 假如程序不合法、违背民主法治国家的原则以及善治原则，人权监察员有责任保护参与正式诉讼及其他国家行政机构程序的个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假如官方机构对于非法行动没有采取法律措施，监察员有助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

151. 捷克贸易检查⁵⁴控制并监督着关于出售或运送货物和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正当程序和规定，包括不歧视政策。

152.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就业中心以及国家劳动监察局依法确定工作的合法性，特别涉及到适当申请工作和就业立法程序，包括不歧视政策。

153. 捷克政府在决策过程中始终遵循男女机会平等原则，并坚信落实这一原则是实现真正平等的有效方法。各部部长有责任将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人权教育内容纳入行政部门员工的教育方案。4 家政府咨询机构——捷克共和国政府人权理

⁵⁰ 修正后的第 435/2004 号法令，《就业》。

⁵¹ 修正后的第 117/1995 号法令，《国家社会支持》。

⁵² 修正后的第 561/2004 号法令，《学前、初等、中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

⁵³ 修正后的第 634/1992 号法令。

⁵⁴ 修正后的第 64/1986 号法令，《捷克贸易检查》。

事会、政府少数民族理事会、捷克共和国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以及捷克共和国政府吉卜赛人事务理事会有责任保护民众免遭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概念和决策方面。

154. 捷克政府制定了《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法》(《禁止歧视法》)，旨在将禁止歧视的各项立法统一起来，确保捷克法律制度符合欧洲联盟立法。该法为修正后的第 198/2009 号法令，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法的规定，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平等待遇权和禁止歧视的法律保护。该法第 10 节阐明了法律补救办法。如果权利遭到侵犯，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请求停止干涉该权利、消除歧视行为的后果或寻求适当赔偿等法律行动，向法院寻求补救。如果此类补救办法还不够的话，个人仍有权获得金钱赔偿，弥补他/她遭受的非金钱损失。

2003 年至 2007 年间定罪案件数量，包括具体罪行的定罪数量

指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定罪案件总数	66 131	68 442	67 561	69 445	75 728
第 219 条—谋杀	173	143	153	121	118
第 221、第 222 和第 225 条— 严重伤害、打架斗殴	3 065	3 298	3 082	2 714	2 390
第 234 条—抢劫	1 587	1 695	1 608	1 532	1 411
第 241 至第 243 条—强奸和性 虐待	557	595	491	468	455
第 247、第 248 和第 250 条— 盗窃、贪污、欺诈	23 465	22 855	21 263	20 201	18 747
第 246 条—贩运妇女	5	12	20	1	0
第 232a 条—贩运人口 ⁵⁵	0	0	0	1	4

⁵⁵ 关于就非法贩运人口不法行为(第 232a 段)提供的资料，应考虑到本决议已经通过第 537/2004 号法令纳入《刑法》，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实施。从 2006 年开始对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统计。此前在刑法修正案(第 134/2002 号法令，《贩运人口(以性交为目的非法贩运人口)》)的基础上制订了一部禁止以性交为目的贩运妇女的刑法(第 246 段)，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2004 年 10 月 22 日废除修正案第 246 段，代之以上述第 232a 段。

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法官总数⁵⁶

法院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⁵⁷	差距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布拉格市法院—法官—州法院	263	232	-31	241	227	-14
区法院	299	326	27	321	335	14
候选人	0	72			42	
布拉格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00	86	-14	95	89	-6
区法院	175	174	-1	175	173	-2
候选人	0	20			12	
布杰约维采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65	49	-16	63	49	-14
区法院	92	99	7	92	99	7
候选人	0	15			11	
比尔森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01	75	-26	104	78	-26
区法院	144	164	20	144	163	19
候选人	0	23			15	
拉贝河畔乌斯季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10	90	-20	121	93	-28
区法院	240	223	-17	240	231	-9
候选人	0	25			11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00	84	-16	101	83	-8
区法院	157	174	17	157	174	17
候选人	0	14			10	
布尔诺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80	145	-35	187	150	-37
区法院	263	274	11	263	278	15
候选人	0	35			22	
俄斯特拉发州法院—法官—州法院	199	145	-54	201	144	-57
区法院	322	324	2	322	328	6
候选人	0	53			42	
布拉格高等法院—法官	94	89	-5	92	92	0
奥洛穆茨高等法院—法官	48	44	-4	48	47	-1
最高法院—法官	65	60	-5	62	62	0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42	21	-21	34	25	-9
总计—法官—州法院	1 118	906	-212	1 113	913	-200
高等法院法官	142	133	-9	140	139	-1

⁵⁶ 司法部统计了截至历年 1 月 1 日司法系统各个层次的法官总数(宪法法院除外)。表格给出了实际人数。检察官人数的统计方法相同。

⁵⁷ “实际人数”指在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法官/检察官的实际数量。

法院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⁵⁷	差距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	107	81	-26	96	87	-9
区法院	1 692	1 758		66	1 714	1 781
捷克共和国法官总数	3 059	2 878	-181	3 063	2 920	-143
总计—候选人—州法院(67)		257			165	

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 1 日检察官总数

检察院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
布拉格市检察院								
市检察官	50	42	-8	84%	51	47	-4	92%
区检察官	130	128	-2	98%	129	127	-2	98%
候选人		16				3		
总计	180	170	-10	94%	180	174	-6	97%
布拉格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28	20	-8	71%	24	21	-3	88%
区检察官	92	73	-19	79%	96	83	-13	86%
候选人		14				6		
总计	120	93	-27	77%	120	104	-16	87%
布杰约维采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17	16	-1	94%	17	16	-1	94%
区检察官	56	45	-11	80%	56	49	-7	88%
候选人		5				2		
总计	73	61	-12	84%	73	65	-8	89%
比尔森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24	18	-6	75%	22	18	-4	82%
区检察官	83	73	-10	88%	85	82	-3	96%
候选人		18				5		
总计	107	91	-16	85%	107	100	-7	93%
拉贝河畔乌斯季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34	26	-8	76%	34	25	-9	74%
区检察官	112	85	-27	76%	112	96	-16	
候选人		12				6		
总计	146	111	-35	75%	146	121	-25	83%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24	22	-2	92%	24	21	-3	88%
区检察官	85	71	-14	83%	85	74	-11	87%
候选人		11				5		

检察院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差距	%
总计	109	93	-16	85%	109	95	-14	87%
布尔诺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39	33	-6	85%	39	32	-7	82%
区检察官	137	113	-24	82%	137	120	-17	88%
候选人		30				15		
总计	176	146	-30	83%	176	152	-24	86%
俄斯特拉发州检察院								
州检察官	43	29	-14	68%	43	32	-11	74%
区检察官	180	145	-35	80%	180	161	-19	89%
候选人		58					34	
总计	223	174	-49	78%	223	193	-30	87%
布拉格总检察院	59	56	-3	95%	59	54	-5	92%
奥洛穆茨总检察院	28	25	-3	89%	28	26	-2	93%
最高检察院	51	47	-4	92%	51	47	-4	92%
总计—检察官	1 272	1 066	-206	84%	1 272	1 131	-141	89%
总计—候选人		164				76		

2002 年至 2006 年平均每 10 万名居民的警察和公务员人数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居民人数	10 206 436	10 203 269	10 211 455	10 220 577	10 251 079
警察人数	44 887	45 894	46 819	47 129	45 207
公务员人数	11 804	11 913	11 896	11 658	11 437
每 10 万名居民的警察人数	439.8	449.8	458.5	461.1	441
每 10 万名居民的公务员人数	115.7	116.8	116.5	114.1	111.6
每 10 万名居民的警察和公务员人数	555.4	566.6	575	575.2	552.6

2000 年至 2006 年间用于警察/安全部队的公共开支金额

2000 年至 2006 年间警察部队开支(1,000 捷克克朗)

年份	年初警察开支总额	未转入储备基金的警察开支总额
2000	22 375 45	22 075 853
2001	23 185 932	22 535 284
2002	25 486 988	24 866 069
2003	27 309 981	26 490 173
2004	29 060 071	27 971 171
2005	32 472 831	30 273 654
2006	34 011 414	32 417 454

2002 年捷克共和国众议院选举

州名和代码	选区			登记选民	发出信封	选民投票率%	收回信封	有效选票	有效选票 比例%
	总计	处理	%						
CZ0110 首都布拉格	1 105	1 105	100.00	982 543	589 283	59.98	588 650	586 459	99.63
CZ0210 中捷克	2 047	2 047	100.00	918 747	540 056	58.78	539 546	537 201	99.57
CZ0310 南捷克	1 260	1 260	100.00	502 951	292 287	58.11	292 119	290 888	99.58
CZ0320 比尔森	1 090	1 090	100.00	449 559	260 733	58.00	260 540	259 470	99.59
CZ0410 卡罗维发利	348	348	100.00	243 169	121 986	50.17	121 854	121 140	99.41
CZ0420 乌斯季	1 045	1 045	100.00	664 668	336 637	50.65	336 377	334 662	99.49
CZ0510 利贝雷克	580	580	100.00	341 225	190 493	55.83	190 361	189 441	99.52
CZ0520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	937	937	100.00	441 725	268 735	60.84	268 466	267 341	99.58
CZ0530 帕尔杜比采	871	871	100.00	403 799	246 885	61.14	246 476	245 335	99.54
CZ0610 维索基纳	1 169	1 169	100.00	409 935	255 990	62.45	255 809	254 808	99.61
CZ0620 南摩拉维亚	1 499	1 499	100.00	922 412	553 757	60.03	553 193	550 759	99.56
CZ0710 奥洛穆茨	913	913	100.00	510 163	300 393	58.88	300 103	298 763	99.55
CZ0720 兹林	680	680	100.00	474 232	284 656	60.02	284 414	283 192	99.57
CZ0810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	1 324	1 324	100.00	999 356	551 815	55.22	551 237	548 547	99.51
总计	14 868	14 868	100.00	8 264 484	4 793 706	58.00	4 789 145	4 768 006	99.56

2006 年捷克共和国众议院选举

州名和代码	选区			登记选民	发出信封	选民 投票率%	收回信封	有效选票	有效选票 比例%
	总计	处理	%						
CZ010 首都布拉格	1 112	1 112	100.00	963 199	659 883	68.51	659 147	656 495	99.60
CZ020 中捷克	2 047	2 047	100.00	943 840	622 543	65.96	622 200	620 047	99.65
CZ031 南捷克	1 367	1 367	100.00	518 573	338 949	65.36	338 710	337 387	99.61
CZ032 比尔森	1 088	1 088	100.00	453 899	290 115	63.92	289 884	289 049	99.71
CZ041 卡罗维发利	348	348	100.00	244 051	137 841	56.48	137 748	137 117	99.54
CZ042 乌斯季	1 046	1 046	100.00	658 371	376 720	57.22	376 374	374 736	99.56
CZ051 利贝雷克	584	584	100.00	347 095	216 410	62.35	216 252	215 510	99.66
CZ052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	939	939	100.00	445 372	297 024	66.69	296 855	295 931	99.69
CZ053 帕尔杜比采	871	871	100.00	408 177	274 984	67.37	274 846	273 921	99.66
CZ061 维索基纳	1 137	1 137	100.00	409 618	276 960	67.61	276 832	275 997	99.70
CZ062 南摩拉维亚	1 407	1 407	100.00	936 694	611 527	65.29	611 096	608 804	99.62
CZ071 奥洛穆茨	923	923	100.00	519 383	335 120	64.52	334 845	333 849	99.70
CZ072 兹林	679	679	100.00	480 215	321 258	66.90	321 033	319 933	99.66
CZ080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	1 318	1 318	100.00	1 004 818	613 115	61.02	612 673	610 200	99.60
总计	14 866	14 866	100.00	8 333 305	5 372 449	64.47	5 368 495	5 348 976	99.64

2000 年区议会选举

州名和代码	选区			登记选民	发出信封	选民		有效选票	有效选票 比例%
	总计	处理	%			投票率%	收回信封		
CZ0210 中捷克	2 049	2 048	99.95	894 615	293 178	32.77	291 032	284 275	97.68
CZ0310 布杰约维采	1 266	1 266	100.00	495 549	169 147	34.13	168 424	165 241	98.11
CZ0320 比尔森	1 093	1 093	100.00	443 935	157 797	35.55	157 230	15 890	97.24
CZ0410 卡罗维发利	348	348	100.00	239 385	68 072	28.44	67 799	65 812	97.07
CZ0420 乌斯季	1 051	1 051	100.00	649 187	192 665	29.68	191 314	184 625	96.50
CZ0510 利贝雷克	580	580	100.00	336 369	111 241	33.07	110 980	108 272	97.56
CZ0520 赫拉德茨-克 拉洛韦	935	935	100.00	436 977	151 827	34.74	151 607	148 754	98.12
CZ0530 帕尔杜比采	878	878	100.00	400 795	146 118	36.46	145 395	141 908	97.60
CZ0610 伊赫拉瓦	1 172	1 171	99.91	406 054	145 609	35.86	144 960	141 430	97.56
CZ0620 布尔诺	1 390	1 390	100.00	905 459	316 306	34.93	315 574	310 648	98.44
CZ0710 奥洛穆茨	913	913	100.00	507 341	173 467	34.19	172 867	167 639	96.98
CZ0720 兹林	680	680	100.00	470 707	169 795	36.07	169 274	164 727	97.31
CZ0810 俄斯特拉发	1 324	1 324	100.00	996 130	321 163	32.24	320 209	312 903	97.72
总计	13 679	13 677	99.99	7 182 503	2 416 385	33.64	2 406 665	2 349 124	97.61

2004 年区议会选举

州名和代码	选区			登记选民	印发卡片	选民		有效选票	有效选票 比例%
	总计	处理	%			投票率%	收回卡片		
CZ020 中捷克	2 047	2 047	100.00	925 330	284 351	30.73	283 805	277 453	97.76
CZ031 南捷克	1 259	1 259	100.00	502 938	153 151	30.45	152 740	149 088	97.61
CZ032 比尔森	1 088	1 088	100.00	449 374	14 814	31.34	140 641	138 504	98.48
CZ041 卡罗维发利	348	348	100.00	241 442	60 337	24.99	60 163	58 652	97.49
CZ042 乌斯季	1 046	1 046	100.00	656 799	166 602	25.37	166 265	163 175	98.14
CZ051 利贝雷克	584	584	100.00	343 147	105 788	30.83	105 604	103 998	98.48
CZ052 赫拉德茨-克 拉洛韦	939	939	100.00	442 119	143 942	32.56	143 770	142 145	98.87
CZ053 帕尔杜比采	871	871	100.00	406 730	132 580	32.60	132 098	128 921	97.59
CZ061 维索基纳	1 137	1 137	100.00	407 000	129 509	31.82	129 336	127 251	98.39
CZ062 南摩拉维亚	1 417	1 417	100.00	930 744	276 526	29.71	275 816	269 422	97.68
CZ071 奥洛穆茨	923	923	100.00	516 974	147 024	28.44	146 783	144 724	98.60
CZ072 兹林	680	680	100.00	479 121	146 758	30.63	146 549	144 617	98.68
CZ080 摩拉维亚-西 里西亚	1 314	1 314	100.00	1 005 660	277 074	27.55	276 359	269 493	97.52
总计	13 653	13 653	100.00	7 307 378	2 164 456	29.62	2 159 929	2 117.443	98.03